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安水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拟收购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8）。现对上述公告情况进行补充说明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安天源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实际出资股东为陆军表，由金明明代其持有集安天源 100%的股份。经查询，集安天源不存在资产被质押、冻结等第三人享有集安天源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执行人，也未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。

2017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与自然人金明明友好协商签署《收购意向书》，公司有意收购其持有的集安天源 100%股权，暂定收购价 5500 万元。因集安天源在签订《收购意向书》后，出现经营资金紧张问题，并请求公司先行支付部分交易对价，公司为促进本次收购，公司陆续支付部分股份转让款，分别在 2017 年支付 2500 万元；2018 年支付 1530 万元；2019 年支付 970 万元。

由于陆军表与金明明就各自承担权利义务存在分歧，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在此期间，公司通过电话、书面通知、面谈等形式督促交易对手方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后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达成一致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。

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金明明，为集安天源目前唯一的股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交易对手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：自然人金明明所持有的集安天源 100%股权。

2、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(2)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(3) 法定代表人：陆军表

(4) 注册资本：5500 万元

(5)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22058255975759XH

(6) 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8 月 19 日

(7) 住所：集安市解放北街 7-4 号

(8) 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处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9) 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安天源的股权结构：

收购前		收购后	
股东	持股比例 (%)	股东	持股比例 (%)
金明明	100%	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	100%

(10) 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/人民币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0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5,272.89	5,305.27

净资产	5,258.22	5,287.44
负债	14.66	17.83
营业收入	213.10	445.06
营业利润	-416.02	-0.81
净利润	-390.92	29.21
应收款项总额	17.22	117.22

(11) 目标公司前景

2020年5月目标公司已向集安市政府提出调整水价，政府初步已同意。在未来的运营期内，水量已满负荷的情况下，对上市公司的利润有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(一) 公司与陆军表、金明明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价格为5,500万元。

(二) 公司向陆军表支付5000万首期股权转让款，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三个月内，向陆军表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500万元。

(三)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本次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期间，目标公司的损益有金明明享有或承担；自本次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日起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
(四)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、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集安市天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且符合公司、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。且本次收购有助于夯实公司在水处

理领域的实力，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收购有助于夯实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实力，并进一步拓展该领域的业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宜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集安天源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，与公司主营业务市政水业务相契合。本次收购集安天源 100%股权，有利于巩固公司市政水处理业务实力。

本次收购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